

第八篇 战争计划

战争计划												
战争计划的一般性质			战争目标				战争所受政治的影响		战争计划的策定			
战争计划的意义	绝对的战争与现实的战争	政治的目的及努力的大小	征服敌人				限制目标	政治的目的影响军事的目的	战争乃政治的一种手段		绝对的战争（歼灭战争）	现实的战争（持久战争）
			征服的一般目标	征服应具备的条件	征服的方法	守势作战的目标			战争所受政治的支配	政治与统帅		

第一章 战争计划的一般性质

一. 战争计划的义意

凡战争开始之先，必须检讨战争的意义及目的。以策定作战计划，及确定战争遂行的方针，必要手段的范围与所需力量的分量。

所谓战争计划，系总括一切战争行为而成为一种单一的行动，并确定战争终局的目的。

二. 绝对战争计划与现实战争计划

策定战争计划之际，先要把握着战争的性质。

战争性质的二重性，即绝对的战争与现实的战争（亦有译为理想的战争与实际的战争），它的哲学概念，于第一章中已加以研究，本章且就其内部的关联而说。

绝对 的 战 争	<p>1. 绝对的战争，其真理可从事物之必然性的理由上来认识之 2. 绝对的战争是一种不可分的全体，而各个战斗的结果，对于本身无价值，仅与全体相关联始有价值。换言之，可作如下解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绝对战争 — [依各种互相作用而成立 相继而起的战斗成为一个体系 有胜利的极限点] — 一个终局的结果 </p> <p>3. 战争的遂行战争遂行时，开始就要对战争作一个全体的观察，为将帅诸者于前进的第一步，就要决定一切处置的方针及应集中力量攻击的目标</p>
现实 的 战 争	<p>1. 现实的战争，其真理性的根据，可从历史中见之</p> <p>2. 现实的战争系构成于各个独立战斗的结果，惟此等战斗前后所得的结果，毫无互相影响。而决对的战争，仅是由一个终局的结果。反之，现实的战争的胜利是数个战胜的总和</p> <p>3. 战争的遂行 战争遂行之际，于副次的各种利益中，如认为有独立的价值亦可追求之。此外的事，纵委之于事件的自然趋势亦无妨</p>

上表所列举此两种战争思想系成立于相对立的观念，实际上因各种事情的错综发生，实不易识别之。而且当为基本思想的绝对战争观念，又须参照现实的诸事情而修正之。

故不论任何战争，非先观察政治的诸势力及诸关系的趋向，以把握其战争的特质及其轮廓不可。

在这个趋向上，战争的特质越近于绝对的战争，且战争轮廓越影响及于交战诸国的全部，将各阶层均卷入漩涡时，则战争中各种事件的互相关联越紧密。故不考虑最终的结果（即战争目的的达成），简直丝毫不能有所动作。

三. 政治的目的及努力的大小

(1) 战争上的努力系视彼我政治的要求大小而异，即在达成政治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之下而努力。

在战争的时候，不易测定敌之抵抗力及依此而确定我的目的与手段，所以彼我所用战争的手段，亦因下列原因而不同一。

- (A) 彼我政治要求的大小不同。
- (B) 彼我国家的形势及诸关系的不同。
- (C) 彼我政府的意志力、特质、能力等的不同。

大凡战争之事，努力不充分者，不特不能成功，且会发生积极的损害，所以彼此皆要发挥优于敌人的力量，由此便成立一种互相作用。

而此种互相作用，虽可依于彼我的努力而达于最高度，现实上，政治的要求足以抑制此种竞争的意念，将彼我的努力停止于目的达成的程度。

(2) 战争手段范围的决定

依于上述，已可明了战争手段的范围，自有一定的限度，欲决定手段的范围时，则要考虑到下列条件：

- (A) 彼我政治的目的。
- (B) 彼我双方的力量，及其他各种关系。
- (C) 彼我政府及民众的特质、能力、其他各国之政治结合的关系，及由战争所生之不可豫知的影响。

此等各种关系，是交错而生的，却不易观察和判断。

诚如拿破仑所说：「代数学上，若遇此种问题，虽以牛顿的硕学，犹有所畴躇。」故对此判断而不错误者，唯有天才将军的慧眼始能为之。

上述的战争目标及手段，不仅为其当时的各种状况所决定，亦为君主、政治家、将帅等的智力与感情的特质所决定。

由是而观，可知各时代的战争，各有独特的性质，并受限制于独特的条件，从而产生独特的战争理论，但不要忽略了它的根本，常由于战争的本质所决定，从其根本性质，产生战争理论的性质。

如下且就各时代的战争特质作一概说：

战争史概观					
年代	时代	战争的特质	军制	兵器	战斗法
古代： 第四世纪止	希腊诸共和国	此时各共和国间以国土的毗邻，军队的人数亦寡少，互相形成一种自然的均衡，因之战争目的亦仅限于平原的省县、二三都市的掠夺与占有	皆兵主义（义务兵制）	防兵； 甲冑 盾 攻兵： 剑戟 弓矢	密集战斗（大集团战） 「佛兰克斯」步兵的大集团战斗时，系以白兵突击为主特以意巴米农达斯创始的雁行队次为有名亚历山大又将重骑兵使用于会战队次的两翼，强行决战
	（马其顿）亚历山大帝	以少数而素质优秀的军队，席卷亚细亚，侵入印度即由亚历山大使战争发展为绝对型			
	罗马	罗马国势衰弱时，以寡弱的兵力，仅为战利品与同盟义务而遂行战争。迄国势强盛时，跟着开始侵略的行为，遂完成古今无此的大共和国			掷枪 投石机
中世： 第五世纪至第十五世纪	封建君主（十世纪-十三世纪）	查理大帝歿后，各诸侯乘君主的无力而崛起，各以骑士而确立封建制度。但当时的战斗，系以腕力与个人的格斗为主，不适于集团的运动，因之战争目的不企图征服，仅止于「膺惩」的范围	封建制	同上	个人战斗 骑士（骑兵本位）个人格斗的战斗法，极为幼稚
	商业都府及小共和国	使用佣兵的结果，便需巨大的费用，兵数既受限制，实力亦复孱弱因之战争遂大大丧失其危险性	佣兵制	同上	密集战斗 成为步兵本位制

近代： 第十六世纪至第十九世纪	佣兵时代	由於封建制度衰退，形成领土統统一的国家，遂使身分上服從从关系，变為物质上服从关系，封建军队变為佣兵军队，在三十年战争前，兵的素质仍是如此，自然使战争傾向於政治解决，回避决战	同上	火炮 火绳枪	梯队战术 因火器的发明，使骑士战斗的威力，随之衰頹，乃产生梯队战术，所谓梯队战术系先以实施火战的枪手开始火战，继以第二线枪手实行接战突击
	（三十年战争）考斯道夫	在三十年战争时代，各国虽以佣兵制度交战，但瑞典王考斯道夫即用本国兵编成军队，常以寡击众，而实行决战	同上（国民兵制）	燧发枪 野炮	梯队战术 产生步骑炮三兵种，特以考斯道夫炮兵用法划一新时期
	路易十四世	佣兵制度更进化为俸给制度，因而产生常备兵制度（佣兵必须训练）。诸国家成为一完全统一体，用货币来实现国家权力的集中。但战争依然超不出政略行动的范围	常备佣兵制	使用枪剑	梯队战术 筑城术发达，被用于野战，工兵独立窝坂的筑城及攻城术开始闻名一时又军队的给养系依仓库辎重行之
	七年战争 腓特烈大王	兵数虽寡少，但皆为征募本国兵而训练之。以建设优秀的军队。腓特烈大王用此种军队，使战争接近于绝对性质	同上	废止弓枪等以小枪、枪剑为主兵器	横队战术 为发扬火力，便诞生横队战术骑兵仅成为辅助兵种腓特烈大王斜形队次闻名一时
近世： 第十九世纪以降	（法兰西革命）拿破仑一世	由法兰西革命所形成国民的自觉与征兵制度，便清算了佣兵或募兵制的不利，战争遂得发挥绝对的性质在此时代，拿破仑早已洞察之，便对敌强行决战，而席卷全欧	征兵制	同上	纵队战术 法兰西革命中，使法军采用散兵战术的拿破仑便废弃运用困难的横队战术，而创始纵队战术，炮兵的集团使用，骑兵的独立用法

（注）窝坂 Vauban 为法国十八世纪炮兵工事建筑家

兵制	商业都府小共和国 佣兵制	常备佣兵制	民兵制	征兵制
兵制的采用原因	1. 为保护商权 2. 人口寡少， 体力亦不强壮 3. 重金思想	1. 军队要有训练 2. 外人的雇用 A 减少敌国兵数， 保存本国壮丁 B 防止自国人的叛 乱，及其他危险 C 不致影响本国人民 的生产工作 3. 重商思想	1. 要有爱国 的热情 2. 增大兵数	1. 为谋经费 的节省，并 求训练的精 神 2. 国民皆兵 思想
价值	战时佣兵的素质不良	1. 缺乏爱国 的热情， 信赖统率者 2. 预备役， 后备役招 募的困难性 3. 年龄素质 的不划一	1. 以很少的 费用，战时 可以召集大 众 2. 训练不精	1. 产生征兵 顶替法及逃 避兵役 2. 将校地位 的贵族化

第二章 战争目的

战争的目标，其概念在征服敌人。

但为征服(原译倒灭)敌人，必须具有无形有形的优势，或积极敢为的精神。若不具备此等条件，则战争的目标自受限制。

一. 征服敌人

(一) 征服的一般目标

为征服敌人，未必须占领敌国的全部。

试观战史，常以下表的各种因素而导致战争的终局。

战争的终局，未必以一般的原因来确定，突然其来的事件，谁亦不知其中含有特别原因，亦有完全不成话的许多精神上的原因，尤以有时似乎历史上逸话般的琐细事变与偶然，对于战局的解决，往往予以决定的影响。

故吾人要看穿交战两国的主要关系，尤其势力及运动中心的重点，然后集结全力而向其突进。

战事结束的要因	占领敌国的首都而结束战争的场合	击灭敌军而结束战争的场合		击破同盟军而结束战争的场合	
战例	一七九二年之役，同盟军若占有巴黎，则对革命党的战争，将告终结	一八一四年，一八一五年，拿破仑的军队即彼消耗之后，故一经占有巴黎，便解决了一切	一八一二年于莫斯科占领前，因本能击灭俄军，虽占领其首都，亦不能使战争结束	一八〇五年拿破仑击破奥军，占有维也纳、奥大利三分者二，但以俄军的存在，依然未能屈服奥军于是凭于奥斯特里齐的一战，方能决定战局	一八〇七年与俄普同盟军对抗的拿破仑，已席卷普鲁士全土，但在孚德利兰予俄军严重的打击前，尚未能决定战局

而此势力的重点，因其场合的不同而互异，今就其主要的述之如次：

- 1) 军队——亚历山大、考斯道夫、查理十二、腓特烈大王等的势力重心在彼有军队。故军队的溃灭，即为彼等生命的告终。
- 2) 首都——一国内讧而陷于四分五裂的场合（例如一七九二年的巴黎）。
- 3) 同盟的军队——小国依存强国之同盟军的场合。（如一八〇五年的奥地利，及一八〇七年的普鲁士所依赖俄军的救援）
- 4) 同盟国利害的集中点——结合数国为同盟的场合。
- 5) 首领人物及舆论——在民众蜂起的场合。

即征服的一般目标，应选择此重点而指向之，依此而予敌以澈底的打击，使其得不到恢复均衡的余裕，若分离我的战力，向敌全体的次要部份而积极努力，是用兵上所最忌的。

（二）征服敌人应具备的条件

为征服敌人，我军必须具备下列两项条件：

（1）我战斗力庞大我战斗力不特足以取得决定的胜利，且要保持胜利，使敌无恢复均衡的余裕。

（2）我政治处于有利地位为使我的政治情势有利，就要勿因战胜而产生新的敌人，并要于最初澈底打倒敌人。

（战例）

A. 一八〇六年法兰西侵入普鲁士时，虽有俄军的相对峙，但亦不得于对普鲁士的征服。

B. 一八〇八年西班牙战争，法兰西虽遇英吉利的抵抗，终能完成对西班牙征服之功。

C. 一八〇九年对奥大利的战争，因法军在西班牙已受重大的损耗，只得放弃之。

（二）征服敌人的方法

为欲征服敌人，必要对敌作疾风迅雷的攻击，使敌没有喘息的机会。过去往往有人以采取逐次的攻击为有利，实属荒谬。这个荒谬的原因，系基于战争之力学的考察所致。即「以一定的力，可以完成一定时间的事，若以二分之一的力，费二倍的时闲，亦可完成之。」但在战争上，这个据则是行不通的。因为时间的余裕不仅可恢复败者动摇的心理，使败者取得同盟国的援助及其他的结果，且可使胜者的优势与时俱失，败者的战力与时俱增。

此外，尚有当为有利于逐次攻击的方法，列举如下：

利于逐次攻系的理由	批判
(1) 攻略任侵入途中的敌要塞	对敌要塞或应攻击或包围，或仅行监视，要看当时的特殊情况而决定。自然对于不足为我妨害的要塞亦可拖延正式攻城的时间
(2) 储藏必要的补给品	仓库于驻军之际，虽属必要，但在行军之际，则无必要，自然可以『因粮于敌』
(3) 在必要地点（如仓库、桥梁、阵地等）设施防御工事	都市及阵地的工事，不用军队亦能完成之，但不能因此驻军而停止前进
(4) 许可冬季及憩营中之军队的休息	我方的休息，对敌更给予有利的休息
(5) 期待翌年的增兵	新兵力的期待，不限于攻者，防者亦然

上面所述在攻势作战中的如何休息停顿，决不是胜者之利，反会导致成功没有确实的保证。

故欲征服敌人，必须速战速决，出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

（四）守势作战的目标

守势作战的直接目标虽属保守，但律之前述守势作战本质的观念，凡要打倒敌人，非伴着转移攻势不可，换言之，要想打倒敌人，先取守势的形式，一俟我战力的优越，必须毅然转移为攻势。就一八一二年战役的一面而说，可以看出俄军系先取守势的形式而开始作战，一至法军的战力消耗殆尽，方突然转为攻势，而打倒之。

二. 目标的限制

对敌征服的不可能时，则战争目标自受限制。

此时军事目标的对象，有如下两种：

- 1) 占缓敌国土的一部份
- 2) 确保既占领土地以待好机

而采取此种限制目标时，究竟应选择攻守的某一手段（即应攻或应守），这是决定于彼我的政治情势，不是决定于彼我兵力比率的关系。

盖一小国与他大国交战时，系根据下列三种条件而决定攻守：

- 1) 豫测将来于我有良机的到来时——取守势。
- 2) 豫测将来于敌为有利时——取攻势。
- 3) 豫测将来彼我俱困难时——取有积极理由的攻势。

第三章 战争所受政治的影响

一. 政治的目的影响军事的目的

战争所受政治的影响很大，战争的本来性质虽为征服敌人，但往往中途便告停止，这是由于政治支配了战争的遂行。

(1) 同盟国间的政治影响

(A) 一国与他国缔结攻守同盟以为援助时，但所得的援助是有限度的，他国决不会放弃本身的利益而认真援助之。纵观欧洲历来的政治关系，通常所谓同盟仅限于战时的供给若干兵力，且这些军队系用本国的指挥官来统率之，行动常受限制，自不宜于澈底实现征服敌人的作战目标。

(B) 虽当两个国家切实协同对敌作战时，其中必有一方无意于积极协力，以征服敌人，先考虑本国的危险与可得利益，然后出兵相助，正类似商业交易，不使资金遭受意外损失，在这种场合，军事的目的全受政治影响以至支配。

(2) 单独遂行战争时的政治影响

单独遂行战争时，政治的要求对军事的目的亦有很大的影响。

我军对敌要求牺牲较小时，则我战争的目的亦小，自无须作最大的努力。

战争的动机如此微弱时，则战争的本质，如互相作用、竞争、猛烈性、无拘束性等完全消失，彼我两军俱不冒险，仅运动于极狭隘圈内，极其量亦不过以恐吓手段，对付敌人，使有利于外交谈判，以结束战争而已。

由上而观，缓和军事动作之激烈性的力量（即政治要求）愈强，则彼我的动作愈为被动，不活泼，消失战争的本来性。

二. 战争乃政治的一种手段

战争所受政治的影响如此其大，可以说『战争系以他种手段而进行政治的继续。』即在此场合的政治，系用外交的文书来代替会战的遂行。

(1) 战争所受政治支配

故战争是政治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独立的。

于此使我想起从来所谓：『战争虽惹起于诸政府及诸国民的政治关系，但战争一经爆发后，则此等政治的关系便告完全中止，表现全然相异的状态。』但从大局而观，此等政治关系，在战争期间系继续至媾和为止。固然两国间外交文书的往复中断，亦所难免，但不能视为两国的国民及政府间的政治关系因此而断绝。更详言之：

- A. 以战争的基础来确定其一切方向的对象，例如本国及敌国的兵力，两国的同盟者，两国的国民性及政府的性质等，都带有政治的性质。
- B. 现实的战争，不为战争的本质所规定，虽激烈地进行，一到中途，便为政治所支配。
- C. 故战争不是独立的，乃为政治的一部份。

(2) 政治与统帅

当策定战争计划时，主要的与其以军事为着眼点，不如以政治为着眼点。因为战争是政治的一种手段，而决定战争指导，及战争遂行的主要方针，当然属于政治。

但世人往往说：『政治于战争系给予有害的影响』，这样的加以非难，大概由于政治对于军事的要求，无从实行，或误用军事的手段所致，倘若政治正确的话，则不应有此非难的存在。

故为使战争达成政治的目的，政治适应于军事的手段，则政治家对军事要有正确的理解与洞察力。军事与政治如由一人所主宰时，则最高统帅必须加入内阁，参预一切大事的决定。

这样，战争计划上，便表现着政战两略的有机结合，军事的利害与政治的利害成为一致与融和。

附说九。战争上政治与统帅的地位

战争上政治与统帅的地位系依于战争的性质而异。歼灭战争所受政治的影响极微，持久战争上，政治却代替了武力，成为战争指导的主体。但不论在任何场合，政战两略的一致，乃战争遂行上不可缺的条件，而以依最高的意志统一此两者为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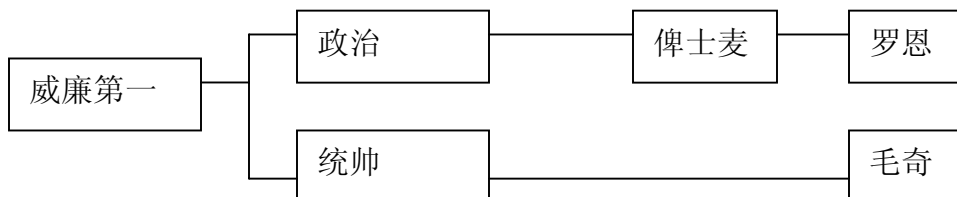
现特介绍石原莞尔中将战争论的口述一节于下，以供参考（文责自负）。

（政治与统帅）

日本信长、家康等是政权在握者，又为统帅。普鲁士的腓特烈大王是君主，又为统帅。在这种场合之下，军事与政治统辖于主权者，自无若何矛盾。自拿破仑以降，君主不兼统帅，现实上，形成政治主宰者与统帅实行者的分立，于是便发生关于统帅权的问题。

德皇威廉第一为一纯粹的武人，初似皇弟的资格，历任军团长，后即皇位，故在彼的场合，既为君主，又为统帅。当时参谋总长的地位极低，隶属于陆军大臣之下，其阶级较军团为低，故关于统帅的事宜，非经陆军大臣之手不可。迨一八一六年普奥战争之际，关于统帅的事宜，始许其直接向威廉第一上奏。

任普奥战争的当时，内阁总理大臣为俾士麦，陆军大臣为罗恩，参谋总长为毛奇。到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之际，参谋总长在形式上已脱离了陆军大臣的隶属关系，事实上统帅已与军政相对峙而独立起来，此际关于统帅的独立，在罗恩与毛奇之间每发生争执，但以英主威廉第一巧为调和之，处理之，遂使统帅与政治完全一致，因而收获普法战争辉煌的战果。



迄威廉第二即位，因缺乏军事的智识，遂将统帅的大权全交于参谋总长，政治与统帅以完全分立的姿态，迎接欧洲大战。

于此，在欧洲大战初期，德军对法作战全由参谋本部的独断专行，不受政治的制肘，而收决定的效果。但自玛因河战后，战争的性质变为持久战争，使统帅的价值降低，政治的价值增大，毕竟德国因未树立适当的政略，遂遭惨败。反之，同盟国方面，在大战初期因受政治的左右，致在国境会战大吃败仗，此后入于持久战争的阶段，法有克雷孟梭，英有路合乔治等大政治家的出现，巧为指导政战两略，遂收最后的胜利。（至于二次大战，盟国的胜利亦由于美有大政治家罗斯福，英有邱吉尔，俄有史达林造成政战两略的一致，并巧为指导之。——浴日附注。）

第四章 战争计划的策定

当策定战争计划之际，必须把握着战争的性质，尽量使其适合之。

持久战争上要明确地假定战争的目标，并精密而巧妙地运用政战两略，以达成目的。歼灭战争系以绝大的武力，一举而制敌死命为要着。

战争的性质不问是否持久，又不洞识政战两略的适用范围，致陷国家于危殆，或对于企图歼灭敌人的战争，不知武力价值的重大，而受政治的制肘，致功亏一篑，见于战史，不知多少。

克劳塞维慈对此两种战争有明确的认识，即以此而说明战争计划的特质。

一. 绝对战争

以征服敌人目标的场合，作战计划必须基于下述两个根本原则而立案。

第一、集中我的兵力。

第二、遂行神速的作战。

(一) 第一原则的研究

(1) 探知敌兵力的重心，极力使其還元于单一重心。至决定能否将敌兵力還元于单一重心，要注意如下各点：

A. 敌军的政治联系是否确实即敌军系由一君主的军队所构成，或为联合的同盟军。

B. 敌在战场上所表现的情况敌之兵力集合于同一战场，形成一枝军队时，其重心最易明了，但在同一战场的敌兵力属于各国的军队时，及敌兵力配置于邻近战场时，其重心不易明了。但对某一部份加以决定的打击，其他部份便会受到很大的影响。战场彼此

间的隔离很大，其间如夹有中立地带与山岳等，则难将敌之重心還元于一点。

(2) 对重点则集中我战力

对敌重点务要澈底集中我兵力而攻击之。于次要作战可以获得重大的利益时，亦不妨分散兵力。但此际我的兵力要比敌具有绝对的优势，于主要地点方不会发生重大的危害。

此外，可将我战力作分散使用时，有如下的理由：

(A) 战斗力的基础原已配置分散时

同盟军的基础配置系由同盟诸国的位置而定，在这种场合时，如将兵力集结于一地，反为不利。

(B) 分进可收更大的战果时

采取集中形前进时，以截断敌之退路而歼敌为有利。另一面却有被各个击破的危险性，欲断行之，攻者固要有达成此目的之充分的战斗力，尤以精神力更要优越。

(C) 战场扩大时

战场扩大的场合，为确保我势力圈，掩护退却，必须扩大我正面，但此际对主要地点的前进，不可受对次要点的前进所影响。

(D) 为谋给养的容易化时

即对敌重点，而集中战力，以攻击之，乃为歼灭行为不可缺的要件，但兵力的分割须为给养条件所许可。至拘泥于从来的习惯，与兵力的几何学形式等，企图分割兵力，必生重大的危险，已不待说。

(3) 副次作战价值的决定

从事作战，不能集中战力于主要行动时，就会发生副次作战的次要行动。

此际为了副次作战（或译次位作战，下简称副作战），则以不受主作战所控制为要紧。假令在此两正面（即正副作战的两正面）

不能不同时遂行战争时，则以选定某一正面的一个重点为要紧，所以此主副两种作战的遂行要注意如下各点：

- (A) 主作战正面取攻势，他方面则宜取守势。
- (B) 用于副作战的兵力，务要节约，并利用最大的抵抗形式。

要之，行使于副作战的战斗，务须极力节约之，在主作战方面，非企图将敌澈底击灭不可。

(二) 第二原则之研究

(1) 向目标直进

徒费时间于无用的迂回上，乃为力量的滥费，这是战略的原则所不容许的，故以向目标前进为理想。

(2) 对敌主力强行决战

为遂行神速的作战，必须求敌之主力而强行决战。然此在敌国境附近获胜较易，若深入敌国内则获胜较难。且其成果，前者比后者为大，且带有决战的性质。至欲对敌主力强行决战，以用包围攻击，侧面攻击等方法澈底捕捉敌军为有利。而此必要的兵力与攻击方向的决定，便是作战计划的根本问题。

(3) 断行澈底的追击

在会战上欲取得胜利，系以主力使用迅速且作不间断的追击为要紧。

此际要特别注意的，如对于要塞的攻略而徒费时间，或在未成功的次要地点而将战力分离。固然继续追击，足以增大攻者的危险，惟将帅认为尚未消灭当面之敌，非加速追击不可。

倘若考虑背后的危险，而扩大了左右的配备，可视为攻者的突进力已达极限，防者已自拔于遁走的状态，而准备新的抵抗了。

要之，征服敌人的企图未绝，则非继续向敌作果敢的追击不可。

（三）关于次要行动的研究

以征服敌人为主作战行动，已如前述。其次再就由此所生的副作战行动作一些观察：

(1) 负有次要任务的军队，则以个别给予独立的任务向共同目标突进为要紧。

此际要切戒牵制各部队的行动，并蹙丧其活动力，因为这样，足使各部队的行动发生畴躇浚巡，优柔不断等恶果。

又，从来攻者欲占几何学上形态的优越，而统一行动，但较不如各个地点顾虑到其实际的成果，更足给予我们有利的结果，这是不可忽略的。

(2) 各部队所担当任务，务须適切。

(A) 军队的適切使用法，以其时机的不同而异。

(a) 与其他各国共同作战的时机

(b) 同盟军为我援军的时机

遇此两时机，要考虑到各方面军应由各国官兵混合配属之，或应独立使用之的方法。

	条件	利	害
混合使用	A. 同盟诸国有共通的利害，且极亲密 B. 各个政府俱抱有绝大的牺牲精神	各个指挥官虽有利己的立场，亦不妨害于战略	各部队战斗力的结合薄弱
独立使用	A. 不合于上述诸条件时，可作独立使用 B. 欲独立使用援军时，通常系使用于从属的任务	各部队有坚固的团结	各国指挥官若立于利己的立场，以利害为主，则难期真正的协同

由上而观，若为条件许可，则以混合使用比独立使用为有利。

一八一三年的战役，俄军以最强的战斗力参加同盟军，又把指挥权交于普奥两国指挥官，即其范例。

(B) 将帅的任用，及军队使用方面的选定

任用将帅，必须深明其性格，而委以适宜的任务。

担当次要任务的将帅，以具有豪迈而果敢的性格为宜，这种人物，足以应付困难的战局，毫不迟疑，向着目标突进。又，决定将帅及军队应用于某一方面，则要参酌其特性与地方状况。例如常备军（优秀部队），慎重的老将军适宜于广阔平原地方，民兵、武装的民众、少年气锐的指挥官适宜于森林、山岳、隘路等方面。援军则以使其活动于饶裕的地方为有利。

绝对战争之战争计划的策定要领

征服					
第一原则：集中			第二原则：迅速		
探知敌兵力的重心，务使還元于单一重心	对重点集中我的战力	正常判断副次作战的价值，极力节约其使用于此的战力	向目标直进	对敌主力强行决战	断行澈底的追击

二. 现实战争

(一) 限制目标的攻势

(1) 攻势的目标

征服敌人的企图不能实现时，则攻势的目标要以下列的目的，指向敌国土地一部的占领。

(A) 为使敌国力的衰弱（因而衰弱其战斗力），而增我国力（而增大我战斗力）。

(B) 缔结和约之际，以占领敌之省县作为我的纯利。

于此要注意的，占有土地的地理关系，足以减耗我的战斗力。

地理关系的有利场合	1) 占有的土地（环绕我国土或接壤的土地）可作为我国土的补足部份的场合 2) 占有的土地位于我所用主力的方面
地理关系的不利场合	1) 占领的土地夹有敌国省县的场合 2) 地形对我军作战不利的场合在这种场合，不仅使会战难以胜利，且会发生未经会战即须撤退的事态

(2) 目标假定的要件

欲假定攻势的目标，必须考虑下记各要项：

- A. 占有的土地可以继续驻军否？
- B. 一时的占有（侵略、诱击），可以充分补偿损耗否？
- C. 对敌之攻势，我能保持优越否？

要之，以确认我战力的攻势极限点，不陷于危殆为要紧。此外，敌企图侵略我省县时，自非将彼的作战与我的作战，比较其重要性，及检讨其利害得失不可。

- A. 彼我省县的价值同一时，一般我领土被敌侵入所受的损害，此我占领敌国领土所得的利益为大。
- B. 保持本国领土，通常较易实行。
- C. 本国领土的丧失，仅得若干补偿，则不能抵消其痛苦。

这样攻者愈有由攻势，转为从事防御于无直接掩护地点的必要。

要之，带有限制目的之攻势，一般不易使兵力平均化，集中于某一时间，某一地点。

如在歼灭战争上，其结果，两军不发生主力的冲突，仅在各地点反复于小冲突。

（二）限制目的之守势

不企图歼灭敌人的守势作战，系以使敌战力消耗疲弊，成立媾和为目的。

此种结果，乃由于防者的顽强抵抗，与外部政治情势的变化（同盟的结成、离散等），而防者作战的一般目标即期待于此实现。

防者的抵抗方法有两种形式：

（1）消极的抵抗法

防者务必固守于其所在地，以保全战力，并取得时间的余裕。

防者的战力一有余裕时，即宜实行对敌侵入、诱击、及攻击其孤立要塞等，以取得利益。

（战例）

一七五八年以降的腓特烈大王之作战，即其代表。大王常集结兵力于要点，而在于被威胁地点，巧施内线、机动的作战，极力回避会战，若有机会仅试行小侵略，以图节约自己的战力，并使敌陷于疲劳困惫。

（2）积极的抵抗法

以积极的意图，求得彼我兵力的均衡，其有效方法，便是国内退军。

（战例）

一八一二年俄军对拿破仑作战即属此。固然俄国为本作战的遂行，实冒莫大的牺牲与危险，却换来击灭五十万法军的战果。

三. 对法作战

最后克劳塞维慈想定以奥大利、普鲁士和日耳曼联邦（或译德国同盟）、荷兰、英吉利相联合，以对法兰西战争，并就其作战计划，加以论证，兹将其大纲列之如下：

作战计划大纲（参照要图）

- 1) 战争性质——以征服敌人目标的攻势作战
- 2) 国际关系——想定俄国为中立国
- 3) 战争目标——以一次至数次的会战击破敌军，夺取巴黎，将敌残兵驱逐于罗亚尔河的南方地区。即对法作战的重心，在巴黎与军队。
- 4) 主副作战
 - 主作战正面
 - (A) 北方方面军——布鲁塞尔、巴黎
 - (B) 南方方面军——莱因河上流地力——特罗伊——巴黎
 - 副作战正面
 - (A) 意大利方面军
 - (B) 法领沿岸攻击军

